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8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阿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4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阿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高麗菜芽5台斤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再予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林靖淳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